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供水”)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规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渤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2,4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泰达供水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

权,前述主债权金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产生该主债权(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主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债务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3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担保总额为7,0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3%。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诚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70,390,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怡诚创业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5.55%,占公司的总股数的97.37%。
2024年6月3日,公司接怡诚创业通知,怡诚创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重新质押股份数量
0股	0股
0%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怡诚创业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31日	2027年6月31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5.56%	0.3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	-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诚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怡诚创业	270,390,935	67.74	0	15,000,000	5.56	0.37	0	0	0	0
合计	270,390,935	67.74	0	15,000,000	5.56	0.37	0	0	0	0

怡诚创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不存在因平仓风险造成质押平仓的情形。

公司股东的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02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124、2024-01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49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0%,最高成交价为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9,381,600.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依法披露相关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布司他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非布司他(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编号:2024Y300481),该药品批准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
包装规格:10kg/桶
登记号:Y20210001139
药品名称:Y20210001139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二、药品研发及上市情况
非布司他是一种非甾体抗炎药,是一种芳酰胺吡唑酮类,通过抑制环氧合酶2的活性降低前列腺素的合成,可作为痛症的一线解热镇痛药,与已有的解热镇痛药不同,非布司他不敌对乙酰水杨酸没有抑制作用,且不影响凝血酶在凝血中的作用,而是通过调节体内前列腺素的实际体现解热镇痛效果。
经查询,国内现有非布司他登记28个,而通过上市原研药、仿制药审批的,非布司他原料药在2021、2022年的年度用量分别为1.380吨和1.71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1028.6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非布司他原料药获得上市批准,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具体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学敏审议通过
预计回购金额:2024/2/20-2025/2/19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非财务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回购
用于员工激励或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17,40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累计已回购股份:191,80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1039.75元-11.04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学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04元/股,最低价格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末总股本1,005,56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150,825,406.05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24,118,183.13元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6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深圳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对分红解禁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含股息红利所得占应纳税额的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含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不含10股以下(含)股票;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

扣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
咨询地址:重庆市高新区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凯华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书面沟通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董事罗学涛先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国士,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袁国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